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人数由九名调整为七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并同意选举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海江先生、申成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米旭明先生、于洪宇先生、王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海江先生、申成哲先生、米旭明先生、于洪宇先生、王冠女士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米旭明先生、于洪宇先生、王冠女士已取得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荣军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汕头大学；2002年至今供职于公司，2002年至2004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蔡荣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59,162 股，持股比例为 0.64%，通过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94,573,812 股，持股比例为 8.90%，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315,832,974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54%。蔡荣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蔡荣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黄丽辉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江汉石油学院。2007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 CTP 事业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基地总裁，品质中心副总裁、副总经理，CCM 影像事业群总裁，Delta 影像事业群总裁，现担任光学事业部总裁、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56,25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丽辉

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海江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2010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市场中心副总裁、触控事业群总裁、公司监事，现担任车联事业部总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27,7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海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申成哲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2013年9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研发处副总经理、事业部副总裁，现任集团副总裁/影像事业部总裁、公司副总经理。

申成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23,6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申成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米旭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博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大学教授、特聘研究员。2020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经济特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米旭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米旭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于洪宇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电机与计算机工程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南方科技大学教授，2016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和欣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院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南湾通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湖南九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洪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

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于洪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王冠女士，中国国籍，1987年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及经济与工商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纽约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金杜（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担任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王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